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靜儀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Q71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0263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387145\_112D2072415-01.pdf、1122387145\_112D2072416-01.pdf、  
1122387145\_112D2072417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10  
點、第11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2月13日以臺教師(三)字  
第1122600309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B號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  
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3/02/18  
09:44:3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